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2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220799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提憑調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2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10026839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南投縣政府101年10月3日府民戶字第1010197975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01年12月7日府民戶字第1010374698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上開函略以，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家事事件除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」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。」另同法第110條規定：「第107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，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，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，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。（第1項）前項情形，準用第101條……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」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案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第98條之事件或夫妻間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，於作成和

民政處 收文:102/06/10



1020178719

2 附件隨送



裝

解筆錄時，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。」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之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於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施行後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規定，屬戊類事件，自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。另按本部102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195135號函釋略以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裁定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，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，得由一方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。

三、有關民眾提憑調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一案，請依上開法務部函及本部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訂

線